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201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专利促进

第三章　专利保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推动专利运用，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http://law.npc.gov.cn/FLFG/flfgByID.action?txtid=1&flfgID=266936&showDetailType=QW)、[《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http://law.npc.gov.cn/FLFG/flfgByID.action?txtid=2&flfgID=27692962&showDetailType=QW)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与保护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专利促进与保护活动包括：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以及与其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领导，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开展专利促进与保护的经费，建立完善专利管理工作的体制和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管、科技、商务、农业、林业、教育、海关、公安、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专利促进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知识产权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加强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云南省专利奖，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利奖，对在专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专利促进

第八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或者安排专利事业发展专项经费。专项资金、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专项资金、专项经费用于下列事项：

（一）专利申请和维持资助；

（二）专利培育和实施运用；

（三）专利宣传培训和人才培养；

（四）专利行政执法和维权援助；

（五）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六）专利中介服务事业发展；

（七）专利促进与保护其他事项。

专项资金、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和财政部门监督。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经济活动专利审议制度，避免专利技术的盲目引进、重复研发、流失和专利侵权风险等情形的发生。

第十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专利信息服务、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奖励工作机制，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预警、维权援助等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现代生物、光电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核心技术专利的创造与运用。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有关部门对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研究开发、技术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项目，在其立项、实施、考核、验收、奖励中应当将专利权作为重要指标。

第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的专利工作进行指导和提供服务，督促并帮助其建立和完善专利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报酬。奖励或者报酬给付的方式和数量，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所发奖金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

（二）专利实施取得经济效益后，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每年从实施该项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0.5%，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也可以参照上述比例，一次性支付报酬。

（三）专利技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的，在获得转让、许可收益后3个月内从收取的转让费、使用费用中提取不低于20%，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奖金和报酬可以以现金、股权收益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形式给付。

第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单位拟放弃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告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愿意承受该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可以约定。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将自主研究开发的专利技术纳入技术标准，对纳入技术标准的专利技术给予扶持和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增加对专利促进与保护的投入，所投入的费用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计入企业成本或者列为事业费。

实施专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享受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单位或者个人拥有的专利权进行转让或者实施许可所得，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专利权入股、许可、转让等方式促进专利的转化实施。

被授予专利权或者转化实施专利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对促进专利转化实施者给予奖励和报酬，并对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搭建研究开发和转化实施平台，推进专利技术的开发与运用。

第十九条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对专利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一）以专利技术作价入股的；

（二）专利权质押的；

（三）重组、变更、上市、清算、破产涉及专利权的；

（四）引进、输出专利技术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鼓励非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变更、终止、产权变动及专利权转让、质押等涉及专利时，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省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对专利资产评估给予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新闻媒体、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提高对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

鼓励和支持各类干部培训机构、职业教育学校和中小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单位在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时，被评定人的专业技术中涉及已授权专利的，应当将其作为优先的评审条件之一；获得中国专利奖或者省级专利奖，并对本省技术进步产生重大作用或者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主要发明人、设计人，可以破格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专利工作者与国（境）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在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依法开展合作与交流，支持引进国（境）外专利工作高层次人才。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专利代理、专利技术贸易、专利资产评估、专利信息服务、专利咨询等专利中介服务机构。

省、州（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管理和规范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中介服务行业，加强对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专利保护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处理、调解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涉外的专利纠纷和假冒专利行为。

州（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处理、调解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和假冒专利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调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和假冒专利行为。

第二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专利行政执法的有关制度，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执法人员，加强专利行政保护工作。

专利执法人员应当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依法行政。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非法实施他人专利；

（二）假冒专利；

（三）以专利评奖、获奖、编入名录、介绍许可转让等名义实施诈骗；

（四）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专利产品；

（五）故意为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专利中介服务，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出具虚假报告；

（二）以诋毁竞争对手商誉、虚假广告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三）与委托人串通骗取政府专利资助；

（四）泄露委托人的技术秘密；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查阅、复制与纠纷有关的合同、账册等资料；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纠纷有关的人员，调查与纠纷有关的情况；

（三）检查与纠纷有关的物品和场所；

（四）涉嫌侵犯方法发明专利权的，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

（五）调查与纠纷有关的其他事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案件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4个月内结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1个月。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查处结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15日。

第三十二条　州（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和假冒专利案件需要异地专利执法人员参与的，由省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统一指派。

第三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专利的重大案件信息，包括恶意、多次侵犯专利权及假冒专利违法案件信息。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单位、个人的申请，组织专家对涉及专利保护的事项进行评议，出具专家评价意见。

第三十五条　加强各类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活动中的专利保护。

展会主办方应当加强对参展项目的专利审查，对标注专利标识的进行查验，对不能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主办方应当拒绝参展方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等名义参展。展会的展期在3日以上的，主办方应当在展会前通知举办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驻。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参展项目进行监督，接受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专利侵权案件和假冒专利行为，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http://law.npc.gov.cn/FLFG/flfgByID.action?txtid=1&flfgID=266936&showDetailType=QW)、[《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http://law.npc.gov.cn/FLFG/flfgByID.action?txtid=2&flfgID=27692962&showDetailType=QW)、[《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law.npc.gov.cn/FLFG/flfgByID.action?txtid=1&flfgID=32901754&showDetailType=QW)等法律、法规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被侵权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故意为假冒专利的行为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州（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会同工商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阻碍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law.npc.gov.cn/FLFG/flfgByID.action?txtid=1&flfgID=32901754&showDetailType=QW)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利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2003年11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专利保护条例》](http://law.npc.gov.cn/FLFG/flfgByID.action?txtid=76&flfgID=134361&showDetailType=QW)同时废止。